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44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願明

具保人 黃家正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賭博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黃家正因受刑人黃願明犯賭博案件，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。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利息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定有明文。是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，應以被告在逃匿中為其要件，具保之被告雖曾逃匿，但已經緝獲歸案，即不得再以被告逃匿為由而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336號、100年度台非字第32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業於民國114年3月18日入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  
○執行，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證。是受刑人雖曾逃

01 匿，然既經歸案執行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不得再以受刑人逃  
02 匿為由而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。是聲請人本件聲  
03 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 
06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蔣彥威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謝沛倫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